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2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宋义虎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2年8月1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部分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同意对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9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的963,432,931.50元进行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，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5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8月17日